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利益机制研究

莫少颖 (仲恺农业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广东广州 510225)

摘要 农业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兴起和壮大, 为解决农民进入市场、保护农民利益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提供了保障。在分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利益联结机制及其运行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 对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利益机制提出若干对策建议。

关键词 农村; 合作经济组织; 利益机制

中图分类号 F3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21-06671-02

Study on the Profit System of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MO Shao-ying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Zhongka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25)

Abstract The strong and development of various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provide the guarantee to ensure farmers' product coming into the market, to protect farmers' benefits and to exalt agricultur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benefits coupling mechanism and its circulation of the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on consummating the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we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Profit system

当前, 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中, 如何解决农产品销售不畅, 如何把农民组织起来参与市场竞争, 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使分散的小生产与统一的大市场相适应等问题, 是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农业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兴起和壮大, 为解决农民进入市场、保护农民利益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提供了保障。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种有效率的制度安排, 其本质是让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 在自愿互助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通过经济联合的方式, 将家庭经营的个体劣势转化为群体优势, 在更大范围、更广空间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实现外部利益的内部化和交易费用的节约, 减少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 打破市场垄断, 共享合作带来的经济剩余。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以利益为纽带结成的互惠互利共同体, 其生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员农户利益以及各种合作要素利益的实现程度。因此, 深入研究农村合作组织的利益机制问题尤为重要。

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对维护农民利益的作用

1.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将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为农民提供便利的服务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效组织载体, 为广大分散、超小规模经营的弱势小农搭建了一个与外界联系的有效平台, 使分散的农户在保持独立的财产主体和经营主体地位不变的前提下, 通过集体购销等交易环节上的联合, 降低单位购销成本, 实现产前和产后的规模经济效益。

1.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使成员获得更多的农业增值利润, 促进农业利益最大化 合作社经营的主要原则就是对社员不以盈利为目的, 这是它与投资者所有的企业的根本区别。合作组织在农产品加工、销售上的一体化经营, 使加工、运销领域的增值利润通过合作制度的剩余分享机制回流农户, 将外部利润内部化, 切实提高整体农业的比较利益, 促使农业利润的平均化, 建立起农民利益最大化的均衡机制, 实现农业效率与公平的合理平衡。

1.3 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提高农户在市场交易谈判中的地位 市场竞争能力的强弱是与组织化程度呈正相关

的。我国分散的小农户因其规模小、素质低、实力弱, 进入市场与交易对手进行谈判的地位不平等, 中间商人很容易利用这一特点盘剥农户, 迫使农户成为农产品低价出售的接受者和农业生产资料高价销售的接受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个比较强势的整体参与市场交易时, 则可增加农户在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讨价还价的能力, 提高农户的地位, 有效地抵御来自各方面对农户利益的不合理侵占, 改善农户在市场中的不平等地位, 形成农户利益的自我保护机制。

1.4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通过建立风险保障机制, 维护农民的自身利益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千家万户闯市场, 农户按合作经济组织分工进行生产加工, 发挥合作优势, 大大降低盲目性, 从而减少市场风险;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成员之间的互助合作, 一方有难, 八方支援, 即使遇到各种自然灾害, 也能通过相互帮助, 尽快恢复生产, 有效减轻灾害程度;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能有效地提高技术普及的广度和深度, 尽量避免技术的失败, 最大限度地发挥新技术所具有的增产增效潜力, 从而减少技术风险。

1.5 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利于建立高效合理的政府农业管理体制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仅架起了联结农民与市场的桥梁, 也架起了联结政府与农民的桥梁。一方面, 作为农民利益的代表,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积极开展与政府机构的对话, 反映广大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从而为政府开展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另一方面, 政府也可以依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把党的农业政策有效地传递到千家万户, 从而提高政府农业管理的效率, 迎接我国农业面临的严峻国际竞争和挑战, 促进农业国际化和农业管理体制与国际接轨。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利益联结机制

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会员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看, 既有生产经营层次的互助合作, 也有产权上的股份联结。具体有以下4种类型。

2.1 专业协会型 主要是从事专项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民, 以产品和技术为纽带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社团性合作经济组织。主要任务是交流技术、统一购买生产资料、统一防治疫病、监督实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提供交流市场信息、代表会员与客商进行谈判等, 通过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 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 使农产品顺

利进入市场,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协会没有利润来源,依靠会费或政府扶持为会员提供服务,不对会员进行利润返还,属于一种松散的技术信息合作互助联盟。

2.2 合同契约型 由供销社、村委会或种养大户牵头成立的合作经济组织。普通农民交纳少量会费即可成为会员。合作组织与农户签订协议,为会员提供低于市场价的生产资料,以保护价收购会员农产品,将销售领域产生的利润扣除成本费用和公积金后按照收购量对会员进行二次利润返还。有的合作组织还与农产品加工企业联结,形成了“公司+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其实质上是“公司+农户”模式的延伸。组织除了从事技术合作之外,还为会员提供市场信息、产品销售、物资供应、农产品贮藏、运输等服务,属于较紧密的技术营销型合作经济组织。

2.3 资源租赁扶助型 依托示范园或龙头企业成立合作社。由合作社购置生产设备低价租赁给会员使用,或从合作社公益金中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购置必须的生产资料赊欠给贫困会员,待产品出售后扣回欠款,垫付资金不计利息;普通会员交付少量租金即可占用合作社的设备,贫困会员可采用从合作社借款或申请无偿扶贫资助的办法发展产业;会员在合作社组织下统一生产资料,统一技术指导和疫病防治,统一销售产品。合作组织与会员之间建立了一种资源租赁与资金无偿扶助相结合的利益联结机制。

2.4 股份合作型 即在保持合作制基本特征的基础上,吸收股份制长处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它的特征是实行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的结合,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这类组织一般也是实体性和紧密型的,但是资本在生产经营活动和收益分配中占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入会农户成为企业的生产车间,不仅可以享有合作组织提供的各种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还可获得按照惠顾额进行的利润返还。组织内部民主选举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合作章程,规定所有会员在决策中均有一票表决权。这种合作组织属于一种较为规范和高级的经济合作组织形式。

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利益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1 产权关系不明晰 从产权角度看,合作组织应该具有明确的合作制产权制度。但目前,由于没有成熟的理论指导,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导致了合作经济组织产权的模糊。第一,合作组织的法人财产权没有得到法律有效的认可。由于缺乏专门的合作社法,导致合作组织没有独立明确的法人地位。合作组织成立之初一般挂靠在有关部门,有些只是在工商部门以社团形式登记,有些根本没有进行任何登记。这种法人财产权的不明确给合作组织的生产经营、性质认定和国家扶持政策的选择带来了困难。因无独立的合法身份,资产也存在被相关部门平调的可能。第二,合作组织中的个人产权模糊。在成立初期,合作组织内部个人之间、普通会员与依托投资主体之间,由于投入资金量少,会员人数少,可能产权边界是清晰的,但随着会员的增多,国家扶持资金的加大,组织盈利水平的提高,三者之间的产权边界会变得越来越模糊,常常会出现投资主体如龙头企业、供销社、农村能人等侵占国家和个人产权及其收益的情形。

3.2 利益联结机制脆弱 目前我国大多数农村合作经济组

织内部的利益联结关系属于松散型,合作组织规模小、服务内容单一,主要限于技术、信息和市场销售服务,而真正利益紧密型的合作组织不多,这种松散的合作机制实质上是简单的买卖关系或者合作互助关系,合作双方并未以产权为纽带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缺少稳定性,难以抗拒较大的自然和市场风险,因而很难有效积极地带动广大农户、服务农民、扩大自身规模。即便是建立了股份联结机制的合作组织,也只是半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特别是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合作组织,企业主很难与参股份额很小的农户会员具有一致的利益目标。

3.3 合作水平低,带动能力和辐射功能较弱 目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范围多集中在农产品生产过程,真正能够获取超额利润的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和农产品加工等诸多领域,还少有涉足。通过合作组织进入市场的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低,对市场影响度相当有限,直接制约着合作组织带动农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以及合作组织的利润。客观上讲,农户入不入社与收入关系不大,有的入社甚至比不入社还要减收,农民当然积极性不高。此外,现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相对于全国农民来说,数量还太少。

3.4 合作组织内部社员民主控制的决策机制尚未形成 合作组织内部缺少严格的制度规范和管理章程,内部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方面存在着严重缺陷。从资金来源看,目前农民资金非常缺乏,农民合作组织的成立及运转主要依靠外来力量投资。龙头企业、农村能人、种养大户、政府所属的农技或供销部门是主要投入者,普通会员在全部股金中占有比例很低。这种产权结构的集中化必然表现为决策权的集中化,一股独大的领头人无论是龙头企业主、农村能人还是政府部门或村委会领导人在合作组织中都拥有绝对的领导权,普通农户由于投入资金少,分散经营、组织化程度差,在组织中往往处于从属地位,发言权有限,其权益很容易受到侵害。

3.5 政府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扶持力度不够 目前在财政、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方面的供给,农民是最需要的,但恰恰是政府最不到位的,政府不能满足农民发展自己合作组织的政策需求。另外,一些地方基层政府在实际操作中,又存在对专业合作组织具体事务和实际运行干预较多、包办过多的情况,特别是依托政府或部门兴办的大部分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基本上由政府或部门的领导担任社长或会长,以致介入过深,行政干预过多,农民真正得到的实惠不多。导致许多合作社经营对政府的依赖性过强,失去了合作组织的原来性质和意义。

4 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利益机制的对策建议

4.1 明晰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产权关系,区分不同的利益主体 从经济关系上看,合作经济组织并非一种单一的经济形态,它包括各种不同的经济类型,体现不同的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存在不同的产权关系。从生产要素上看,它可以是劳动的联合、劳动与资本的联合、劳动与资本和技术的联合;从产权关系方面看,它可以是私有产权之间的联合、私有产权与集体产权之间的联合等形式。不同的生产要素在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理应获得不同

(上接第6672页)

的报酬,而不同的产权归属则因此形成不同的利益主体。他们的利益必须得到保障。

4.2 以产权为基础,采取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权分红相结合的利益分配机制 首先,坚持按交易额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在农户社员之间进行盈余分配。“资本”是股份制度的核心,而“交易额”是合作社制度的核心,它不仅是社员入社的必要条件,亦是合作社赖以存续的衡量指标。具体形式有:

统一购买生产资料,优惠让利; 保护价收购,收购让利;

统一营销,结算返利。其次,建立合理的按股分红原则,完善合作经济组织的利益分配机制。具体形式有: 土地入股,按股分红。创新土地流转机制,引导会员以土地折价入股,合作社按照股份根据组织盈利情况给会员分红。 资金入股,保息分红。入社会员可凭股金取得分红,同时还可获得由合作组织按照惠顾额进行的利润返还。投资股成员按股份参与分红。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不同,按股分红所占的比例不同。在合作社和协会两种形式中,按股分红居次要地位,而在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中按股分红则处于支配地位,至于具体所占比例的多少则由社员大会决定。

4.3 建立利益风险保障机制 目前农业生产面临两大风险: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为了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合作组织必须建立风险补偿制度,用以补偿会员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损失,保障会员收益。风险保障基金可采用以下方式建立: 从合作组织自身盈利和会员返还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 通过商业保险公司建立风险保障金对会员的农业生产进行承保。政府与合作组织共建,政府每年从财政中拨出一部分资金,合作组织从盈利中拿出一部分资金,共建风险保障金。

4.4 制定政策,加大扶持,引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 政府应加快配套改革,加大扶持力度,努力

为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律、政策环境,包括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提供公共物品、改善融资环境等。这是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较完备的合作组织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合作经济组织通常以合作社法人对待,并在注册、税收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我国应该尽快通过立法的形式确立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以规范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行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各级政府也应在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信贷支持、典型示范、协调服务等方面,积极为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确保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4.5 加强对农民的合作经济知识的培养和教育 合作社的教育是国际合作社联盟提出的合作社运动指南的7条原则之一。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政府应利用所有可利用的手段和力量,对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合作经济理论的教育和培训,把少数农民的自发行为转变为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让他们知道怎样利用合作经济组织来维护自己的利益,提高自己的市场竞争能力,规避市场的风险,争取自己在市场经济中应该得到的那一份权益。

参考文献

- [1] 高伟.我国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性和模式选择[J].求是,2002(5):65-67.
- [2] 尹成杰.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分配机制的思考[J].中国农村经济,1998(2):13-17.
- [3] 周琳琅.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意义、障碍和对策[J].湖北社会科学,2004(7):63-66.
- [4] 蔡立湘,彭新德.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思考[J].农业科技管理,2003(2):52-55.
- [5] 张广智,黎志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思路与对策[J].改革与理论,2003(4):40-44.